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吳信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2月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

01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4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0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

15 計 算 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330元	
18 合 計	1330元	

19 附表：

20 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3萬9346元	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